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力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得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米基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銘義	台灣銀行太保分行	108年12月20日	490,140元	AN0000000	受款人:廣力達企業有限公司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